

(上接 A05 版)

夫债妻还, 她们卸下婚姻背上巨债

成为脱不了干系的“局外人”

但很快, 事态发展就不容许于莉作为债务的“局外人”存在了。

2012年4月, 一名贺姓债主起诉周龙借款70万元未还, 长沙市天心区法院一审判决周龙与于莉共同偿还这70万元本金和相应利息。之后, 法院查封了于莉当时居住的房产。

今年3月, 又有一名黄姓债主起诉, 要求周龙与于莉一道偿还307万元欠款。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7月8日, 长沙县法院审理的一起周龙所在公司500万元借贷纠纷案中, 于莉在案件执行阶段被法院裁定、追加为被执行人。……

截止到目前, 周龙与于莉被债权人起诉追讨的金额已近千万

元。而根据周龙那份高达9亿的“离婚账单”, 于莉称, 不排除自己还有源源不断接到法院传票的可能。

“这些借款从没有用于家庭生活, 甚至家庭财产我也没有分到过一分钱! 现在周龙下落不明, 我一个弱女子, 哪背得起这么庞大的债务啊?” 纷至沓来的官司, 令于莉感到已濒临崩溃。

记者侧面打探到, 周龙早年曾从事房地产业, 后大规模开发休闲农庄, 可能是因扩张太快导致资金链断裂, 农庄目前已成为当地的烂尾工程。于莉则透露, 近年来周龙的确在做休闲农庄生意, 但他不许自己过问生意上的事, 故自己对他的财务状况一概不知。而记者多次尝试联系周龙以核实债务问题, 其电话一直处于

于关机状态。

于莉称, 如今不时有人上门追债, 连家里的房门都被砸烂了, 因担心债主伤害到女儿, 母女俩只能搬离原住所, 暂时租住在外。聊到这里, 于莉突然感慨万千: “我的幸福就像一朵还未绽放便已凋零的花, 人生岂是‘失败’二字所能形容……唯一的骄傲是在这样的处境中, 总算用自己并不强大的肩膀扛起了女儿的生活, 让她能够开朗活泼, 健康成长。”

8月9日, 于莉再次向天心区法院起诉离婚, 目前法院已立案。这回, 于莉称自己决心已定: “希望法院能尊重我们感情早已破裂的事实, 放我自由。更希望这与我毫无关系的债权人, 可以找真正应该承担还款义务的对象。”

离婚两年了, 前夫的债主还不断找上门

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喻秋霖

采访过程中, 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与陈芯(化名)共进了一顿便餐, 听见她反复向餐厅服务员强调自己那份炒饭“不要加一点肉末”, 因为“我吃斋念佛!”

“难道一个礼佛的善良之人不该得到好报吗?” 在讲述自己凭空背负起百万元债务的经历时, 陈芯曾数度反问记者, 又似乎是在质问命运的不公。

夫妻同心, 脱贫致富

现年51岁的陈芯是湘西某县城中学的一名教师, 据她告诉记者, 自己曾有个惹人羡慕的幸福家庭, 为此“当初我心甘情愿做他背后的女人, 默默支持他的事业”。

“他”, 即陈芯的前夫叶某。在陈芯的讲述中, 夫家曾一度是当地有名的困难户, 婆婆又因严重脑血管而瘫痪在床, 自1983年两人结婚以来, “我十年如一日地照顾他母亲, 贴钱贴力为他下面的5个弟弟妹妹操持学业、工作和婚事, 连他二弟、三弟家6个孩子读书, 也一直是由我们供……”好在夫妻同心,

劲往一处使, 让小家庭渐渐地摆脱了贫困。“1998年, 他进了政府机关工作。”丈夫能有这天, 陈芯认为与自己的付出是分不开的, “为让他安心复习备考, 我除了忙自己的工作外, 还承担了全部家务, 就连孩子在他身边玩, 我也会马上抱开……”

再后来, 夫妇俩承包了一家建筑公司, “那会, 我起早贪黑地与工人们同吃同喝, 还经常晚上睡在工棚, 只为确保每项工程都能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陈芯承认, 家里的钱很快就多了起来, 日子开始一天比一天富庶。

丈夫变了, 家也散了

陈芯说自己万万没想到的是, 致富后没多久丈夫居然就迷上了赌博, 渐渐地发展成夜不归宿, “一个月也难得在家吃上一顿饭, 听人说还在外面包养了女人……”对此, 陈芯愤怒却又无奈, “我劝过骂过也撤过麻将桌, 都没用。闹得多了, 不仅他身边那些赌友怨恨我, 他还不止一次打骂我, 甚至扬言要杀

掉我。”

心力交瘁之下, 陈芯想到过离婚, 但每次“两个女儿跪在我面前哭着求我, 我的心一下就软了”。经过协商, 陈芯与叶某达成“待女儿考上大学后就离婚”的共识, 并于2001年和2002年分别签订了《家庭财产分割协议》和《家庭经济收支及债权债务协议》, 商定: 房屋

前夫欠债, 她得还钱

位于长沙马王堆陶瓷建材新城的两个相邻门面是陈芯“用攒了多年的积蓄买下的”。2012年8月的一天, 她突然收到租户电话, 称“门面要被法院拍卖了”!

陈芯向记者回忆, 当时, 自己完全不知情, 也未收到任何通知, 法院的突然来电无异于一记当头棒喝。后来她才弄明白, 原来是前夫叶某公司的债务落到了自己头上。

“(我们)离婚已经两年多, 账

算得清清楚楚——孩子不要他带, 也不用他养。那么, 他的债务凭什么要我来分担?” 陈芯不解。

对此, 记者了解到: 叶某于2008年分三笔向周某共借款100万, 借据上盖有公司的公章和印鉴, 并约定按月息3分计息, 借款时间为6个月, 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而作为借款抵押物, 叶某将陈芯名下两处门面的产权抵押给了周某。“这完全是他未取得我本人同意, 且违背之前所签订的《家庭财产分割协议》做出的单方面行为!” 陈芯称。

2012年9月10日,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判决: 叶某以陈芯的房产证做借款抵押未经房产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故该抵押无效; 但叶某及其公司向周某借款发生在叶陈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图为陈芯向记者讲述自己的涉案始末。

产权直接分割给两个女儿, 室内所有家具电器归陈芯所有, 工地上的所有器材、木料以及公司后续的债权债务等则由叶某一并承担。

“自从办理了法律公证后, 我们的夫妻关系就名存实亡了, 经济上、生活上基本互不干预, 公司的事务更是由他全权掌握。”到2010年, 两人按约定正式办理了离婚手续。

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这个结果让陈芯心寒: “一个善良的女人最终得不到好报, 要被迫承担毫不知情的‘债务’, 老天还有公道吗?!”

陈芯坦言, 自婚姻名存实亡后, 自己的日子过得非常艰难, 为供养两个孩子上学, “工作之余还兼了份下乡支教的活, 只为每月能多挣千把块钱”。案件现已由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为维护自己的权益, 陈芯几乎每周都要往返湘西—长沙两趟——经常是刚下讲台就急着赶车, “有时候感到脚都累得迈不动了。”

身体上的疲惫还好说, 最令陈芯惶惑不安的是: “家乡那边知道我官司败诉后, 突然冒出很多陌生人找我要债, 都说他(指前夫叶某)以前欠下的赌债或高利贷……”

群体镜像

几个伤心女人的‘长沙反24条’同盟”

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凌晴

于莉, “家暴受害者”, 丈夫声称想要离婚的话, 9亿元外债她得分摊一半! 精神重压下, 才36岁就已患上重度抑郁;

喻萍, 曾是受人尊敬的知识女性, 为免唯一的住所被查封、拍卖, 选择站在法院门前高举申诉书, 供人围观;

陈芯, 年过半百的她受生活所迫, 在工作之余还另打了一份“工”;

陈琳, 供职于长沙某以“效益好”著称的企业, 结束家暴婚姻, 无子女, 本想努力存钱“防老”, 无奈工资被强制执行于偿还前夫债务, 每月仅余1000元勉强度日;

……
这群女人各有各的不幸, 却有着一个共同的根源, 那就是“夫妻共同债务”。

2004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 第二十四条规定: “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 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

在陈琳眼中, 正是这个“24条”令自己饱尝婚姻解体的痛楚后, 又不得不扛下一笔“飞来横债”——而这笔高达300余万元的债务的始作俑者, 也就是她的前夫, 业已“跑路”。

由陈琳牵头, “长沙反‘24条’同盟”集结。

四“千金”, 负债逾1500万

“我们四个可是货真价实的‘千金’, 债务加起来超过1500万了! 陈琳的调侃中带着无尽苦涩。

现年37岁的陈琳告诉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这一年来, 她一有空就提着厚厚的案卷袋, 在长沙市区的几个法院之间来回奔走。起因是, 去年离婚前的5个月内, 她密集陷入丈夫引发的8起借贷案。如今, 案件全部败诉, 她被判连带清偿前夫337万余元的“共同债务”。

面对这笔突如其来的巨债, 陈琳不知所措。她彻夜整理材料, 不断上访申诉, 恨不能逢人便诉说自己的委屈。

而距离陈琳所在单位仅3公里的长沙市劳动西路某小区内,

56岁的喻萍也正做着同样的事情。同样因深陷“夫妻共同债务”, 退休后仅有的一处住所面临被强制拍卖, 喻萍只能向人大、政协、法院等单位信访办不断“冲锋”。

如无头苍蝇般处处碰壁的两人, 机缘巧合地通过网络发帖结识, 继而成为忘年的“患难姐妹”。

而后, 有媒体报道了于莉遭丈夫开出一张9亿元“离婚账单”的新闻。这恰好成为走投无路、情绪几近崩溃的于莉“找到组织”的契机。

更富戏剧性的是, 一次上访中, 陈琳在法院意外遇见了正与工作

人员就“共同债务”力争的陈芯。之后, 四人紧紧地抱团取暖, 彼此鼓舞、慰藉。

“患难姐妹”还在增加

于莉——977万; 陈琳——337万; 喻萍——120万; 陈芯——120万……

她们每个人, 都头顶着一个惊人数字。而且, 利息每天都在翻滚。

然而, 鼓舞人心但又可怕的是, 她们发现, 有着相似遭遇的“患难姐妹”还在不断增加。

截至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发稿时, 陈琳称, 她联系到的长沙地区“同盟成员”已达8人。

“生活扔给我们相似的磨难, 也扔来了一份‘去改变’的使命。”陈琳坚信。

她介绍说, 这群人中, 有人是教师, 有人是注册会计师, 有人是国企职工, 如今她们有了同样的身份——“共同被告”, “作

为不合理司法解释的受害人, 我们呼吁最高人民法院废止‘24条’, 制定新的司法解释。”

陈芯, 在湘西与长沙之间一趟趟往返, 脚后跟打出了血泡, 用卫生纸胡乱一擦就又继续奔走; 年近花甲的喻萍, 在电脑上查资料、写材料, 甚至学会了发微博, @大V求助, 然而眼睛疲惫不堪, 老花镜换了三副; 陈琳, 每次都会将自己总结出的点滴“斗争经验”与大家分享……生活中, 曾经极其自尊, 甚至骄傲的她们, 在网上却一再“泣血求助”、“跪求帮助”。

“一个文件袋、一个挎包、一瓶水, 伴随我们走过了整个夏天的上访路。”喻萍回忆。

转机: 多起案件迎来再审

今年8月, 姐妹们终于迎来曙光。

湖南省妇联接到这一群体的信访后, 立即伸出援手, 联合长沙市妇联请来阵容强大的法律专家团队召开专题研讨会, 决定为这些女性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

“受尽冷遇、饱尝辛酸的姐妹几个, 都迸出了泪!” 陈琳回忆起那天的情形, 依然感慨。

从那时起, 一切开始朝着好的方向行进。多起案件已由法院

下达民事裁定书, 进行再审或提审。陈琳手头的民事裁定书上, 长沙中院再审和提审的理由均为: “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

“一旦夫妻双方中有一方在外虚假、恶意举债后‘跑路’——‘共同债务’便会如噩梦般笼罩到另一方头上。”陈琳说, 不论自己的案子顺利与否, 她都会把推进修改“24条”作为今后的事业。

(下转 A07 版)

